



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救生員訓練班簡章（新訓）

- 主旨：**為推廣水上救生安全教育，提倡水上救生技術，義務訓練培養救生員，減少溺水事件發生為目的，讓大眾取得合格救生員證照。
- 說明：**幫助一般社會大眾及在校學生，取得合格救生員證，學得一技之長可自救救人，特開此游泳池救生員訓練班。
- 辦法：**熱愛游泳及水上救生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，人數15人以上即可開班，受訓標準以「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」救生員班入訓標準為基礎，受訓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管理辦法規定執行。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台北分會

報名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800號1樓櫃檯（捷運板南線後山埤站2號出口）**溫教練：連絡電話：0910-217-589**
- 二、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8日（週日）下午17:00止**
- 三、應備資料：(1)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(2)三個月內2吋照片2張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(3)三個月內體檢表。
- 四、受訓資格：(1)年滿18歲以上。
(2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(3)對游泳運動及水上救生有興趣者。
- 五、訓練器材費：**新台幣\$6,000元**
- 六、訓練及測驗地點：**成德國中運動中心（台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08巷23號）**
- 七、訓練時間：**10/13（週五）～10/21（週六）共計50小時**
(平日週一～週五 17:30～21:30、週六及週日 08:00～17:00)
- 八、結訓測驗：**10/21（週六）15:00～17:00**
- 九、考試發證：
 - (1)考試：學科與術科各100分須達70分（含）以上及格。
 - (2)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救生員訓練合格證明。